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37

投 诉 人: G & P NET S.P.A.
被投诉人: Pi Sheng
争议域名: peutereysitoufficiale.com
注 册 商: BIZCN.COM, INC.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3月25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3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 并请求注册商 BIZCN.COM, INC.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和 ICANN 确认注册信息。

2011年3月29日, 注册商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11年3月3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4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11年4月9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

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2011年4月29日，规定的答辩期限届满，中心北京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11年5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11年5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高卢麟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1年5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高卢麟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23日）起14日内，即2011年6月6日前（含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G & P NET S.P.A.，地址为 VIA PROVINCIALE DEL BIAGIONI, 55, ALTOPASCIO (LUCCA), ITALY，其委托代理人为符海鹰和王潇。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Pi Sheng，地址为 Sheng Sheng Sheng Sheng hainan 351077 CN。被投诉人于2010年12月23日通过注册商 BIZCN.COM, INC.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peutereysitoufficiale.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PEUTEREY”是投诉人使用多年并在服装领域享有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有效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①投诉人对“PEUTEREY”享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品牌是来自意大利的顶级户外御寒服装品牌“GEO SPIRIT”的副牌,起源于 1991 年,在欧洲市场赫赫有名。在谷歌上搜索“PEUTEREY”,即出现五千多条搜索结果,前二十条无一例外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品牌产品。从这些网页中可以看到,在各种时尚论坛和网上商店,均以“意大利顶级品牌”、“意大利奢侈品”等来称呼投诉人及其品牌服装产品。在中国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淘宝网上售卖投诉人产品的网页中更是可以清晰的看到挂有投诉人在先商标“PEUTEREY 及三点图形”的服装产品照片,足见投诉人在先商标已经在中国广泛使用并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建立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同时,投诉人所有的国际注册“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5 年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②争议域名有效识别部分“peutereysitoufficiale”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如前所述,“peuterey”是投诉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对于中国消费者而言,“peuterey”与投诉人公司已经形成了唯一的联系。消费者一看见“peuterey”,就会很自然的将它同投诉人公司及其产品联系起来。

由于争议域名有效识别部分“peutereysitoufficiale”由“peuterey”、“sito”和“ufficiale”三个单词组成。其中,“peuterey”与投诉人知名商标完全相同;而“sito”和“ufficiale”在意大利语中的含义为“官方网站”。事实上,投诉人唯一的官方网站的网址为www.peuterey.it。鉴于上述情况,消费者在看到由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后极易将该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公司的网站而进入浏览,从而造成误点击。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分别在 2006、2005 年获得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PEUTEREY”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PEUTEREY”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peutereysitoufficiale”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peutereysitoufficiale”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通过点击www.peutereysitoufficiale.com 网站可以看见，该网站正在销售带有“PEUTEREY”和“PEUTEREY及图”商标的羽绒服及夹克等服装产品。

事实上，投诉人从未许可和授权上述网站以任何形式使用“PEUTEREY”和“PEUTEREY及图”商标。另，经过投诉人辨别，该网站上销售的服装产品并非投诉人公司生产的产品，也就是说，其销售的系假冒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侵权商品。而且，根据投诉人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公告，投诉人强调www.peuterey.it系投诉人唯一的官方网站；另外，投诉人的产品只通过店铺销售，从未通过网站进行销售。

结合上述事实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显然是在明知投诉人注册商标及相关产品的情况下，故意注册争议域名，使用该域名建站以假冒投诉人官方网站，并利用投诉人商标及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度，在该网站上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以达到牟利的目的。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在其网站上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显然会对消费者造成产品来源上的混淆，其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亦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应予制止。

综上所述，由于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享有在先商标权，被投诉人对其不享有任何权利，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属于《政策》第 4(b)(iv)条“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及第 4(b)(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

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根据上述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表明：投诉人所有的国际注册商标“PEUTEREY”于 2006 年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注册号为 G646277，核定使用的商品包括“服装；鞋子；帽子”，有效期自 200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PEUTEREY 及图”商标于 2005 年在中国获得领土延伸保护，注册号为 G850742，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男式、女式和儿童服装，尤其是大衣；短大衣；带风帽的滑雪运动衫；雨衣；羊毛套衫；长袖羊毛开衫”等，有效期自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上述商标至今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peutereysitoufficiale.com”的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同时，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辩，更没有对相关证据提出任何质疑，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认可，并据此认定，投诉人对“PEUTEREY”、“PEUTEREY 及图”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peutereysitoufficiale.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peutereysitoufficiale”，可视为由“peuterey”、“sito”和“ufficiale”三部分组成。其中，“peuterey”与投诉人“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的文字部分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完全相同；而“sito”和“ufficiale”组合在意大利语中的含义为“官方网站”，为非显著性文字组合。同时，投诉人提交的“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使用证据证明，“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和大力宣传，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在“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形下，“peuterey”与不具有显著性的“sito”和“ufficiale”的组合，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其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主体相关，进而导致混淆。因此，争议域名“peutereysitoufficiale.com”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构成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对“PEUTEREY”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亦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与“PEUTEREY”有关的任何商标，亦或是将“peutereysitoufficiale”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同时，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网站打印件显示，被投诉人在该网站首页显著标注与投诉人官方网站使用的完全相同的“PEUTEREY 及图”字样，且“PEUTEREY”、三点图形多次出现在该网站出售的棉服、夹克等服装类商品的名称和图案中。据此，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其一、被投诉人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仍将与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PEUTEREY”和“PEUTEREY 及图”商标文字部分构成混淆性近似的“peutereysitoufficiale”注册为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其行为难谓善意；其二、被投诉人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持有的商品标记的混淆，意图诱导公众误将被投诉人混同于投诉人授权的产品经销商，或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符合上述《政策》第 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

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peutereysitoufficiale.com”转移给投诉人 G & P NET S.P.A.。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六月六日